

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达市政采监〔2023〕16号

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质疑答复

质疑供应商：四川龙夏商贸有限公司

收到质疑函日期：2023年10月26日

质疑项目名称：2023年空调购置

质疑项目编号：N5117012023000211

一、质疑事项

质疑供应商认为：达州市通用家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虚假参数谋取中标，使其合法利益受到损害。

二、质疑处理

经核实，达州市通用家电有限责任公司询价文件中响应的1.5P壁挂式空调室内机噪音（高风）技术参数为37dB(A)，提供的证书中室内机噪音（高风）技术参数为20-38dB(A)，与询价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值不符。经询价小组进行评审复议，达州市通用家电有限责任公司响应文件无效，成交结果无效，故提供同品牌长虹的四川龙夏商贸有限公司进入成交候选人排序。

按报价由低到高重新排序：

1.四川龙夏商贸有限公司（报价519552.00元人民币）

- 2.乐至县天盛电器营销中心（报价 532800.00 元人民币）
- 3.达州市通川区华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报价 554400.00 元人民币）

三、质疑答复

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十六条规定，经与采购人商议，答复如下：

达州市通用家电有限责任公司成交结果无效，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，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质疑供应商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，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达州市财政局依法投诉。

感谢质疑供应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积极参与。

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2023 年 10 月 27 日

